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291號

原　　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被　　告　陳宏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72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2日2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1段北向南處時，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碰撞由原告所有、訴外人卓佳妤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萬5,144元（工資1萬9,980元、烤漆1萬8,300元、零件2萬3,762元），兩造並就本件事故簽立和解書，約定「修車費用共計65144經雙方協商各自負擔一半費用32572，待肇責初判表出來雙方按肇事責任分擔事故金額」、「甲方（即被告）願意先行給付乙方（即原告）兩萬車輛修復金額乙方放棄營業損失要求」等語（下稱系爭和解書），

而事後既已確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被告自應依約如數給付原告前揭修車費用6萬5,144元。詎被告於給付和解書上所約定之2萬元後，雖再以匯款方式給付2萬元，卻遲未給付其餘之2萬5,144元；又系爭車輛之價值因本件事故受有貶損，貶損價值為8萬元，是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共計為10萬5,144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不爭執肇事責任，但系爭車輛駕駛人卓佳妤於限速60公里處以目測90公里之時速行駛，並於超車後在外車道加速，就本件事故亦有過失，此據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定屬實；又雙方於發生事故時，卓佳妤即主動表示願給被告3,000元，亦可認卓佳妤就自己具有過失等情亦不爭執。

（二）系爭車輛於110年4月22日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卻於同年10月8日始開立發票，與卓佳妤於事故時所稱：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車，急需修繕等與明顯有出入；又兩造於簽訂系爭和解書時原約定被告於給付2萬元後，其餘尾款以分期方式之給付，未料原告竟突然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和解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5頁）核屬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則不爭執本件事故之發生及具有過失等情，惟辯稱系爭車輛駕駛人卓佳妤亦與有過失，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查閱相關事證後，認定：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涉嫌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系爭車輛駕駛人卓佳妤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有該局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3頁）。

2.惟本件事故另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相片等件事證進行鑑定後，鑑定意見為：「一、陳宏昌駕駛EA-7158號自小貨車(A車)：變換車道疏忽。（同為肇事原因）二、卓佳妤駕駛EPA-190號營小客車(B車)：變換車道疏忽。（同為肇事原因）」，有該會00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可佐；前揭勘驗結果申請覆議後，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維持相同結果，亦有鑑定覆議意見書可參，兩造並就前揭覆議結果均表示不爭執（參見本院112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足認兩造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具有過失。

3.至原告雖另主張：系爭車輛駕駛人卓佳妤已完成變換車道，本件事故為被告全部過失云云，惟並未就其前揭主張為任何舉證，且觀其所爭執者均為被告於警詢時及本院言詞辯論期間所為之陳述，而非就卓佳妤是否有如其所述之變換車道完成之行為，是其空言主張，尚難採信，仍因認兩造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同有過失。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萬5,144元部分：

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萬5,144元已與被告達成和解等情，業據提出和解書及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7至19頁、第23頁），而觀前揭和解書所記載：「修車費用共計65144經雙方協商各自

負擔一半費用32572，待肇責初判表出來雙方按造肇事責任分攤事故金額」等語，探究真意可認雙方就此部分之損害約定以實際修繕費用及兩造肇事責任比例認定，是原告此部分以所提估價單為修繕費之依據（有關肇事責任比例之論述，詳如後述），自屬有據。

2.車價損失8萬元部分：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本件事故造成損害，受有交易價值貶損8萬元等語，固據其提出新北勢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文為證，然依前揭函文所載：「該車輛於110年4月未發生事故前正常車況市場行情價格約為壹佰零柒萬元正，發生事故修復後市場行情價格約為壹佰零貳萬元正。」等語，可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之交易價值貶損應為5萬元，逾此部分則未據原告再為舉證，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交易價值貶損，僅於前揭5萬元之範圍內始屬有據。

3.綜上，原告因本件所受損失共計為11萬5,144元（計算式：6萬5,144元＋5萬元）。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過失，惟卓佳妤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亦同有變換車道疏忽之過失，已如前述，故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亦應承擔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兩造之過失程度應各為二分之一，是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11萬5,144元之損失，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減為5萬7,572元（即11萬5,144元×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扣除原告主張被告已清償之4

萬元後，原告尚得對被告請求1萬7,572元。（計算式：5萬7,572元－4萬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7,572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5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又原告雖就爭車輛之營業損失部分另出具相關事證，惟因本件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訴之聲明及起訴狀所列請求項目均無異動，故此部分亦不在本件審酌之範圍，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